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蘇震清等 16 人，針對近來兒童及少年遭虐待事件頻傳，受虐兒少人數始終居高不下，唯目前法令中雖有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不法對待時有通報之義務，然而兒少家屬為與兒少共同生活者，對於兒少受虐之情事應有較高覺察機會，且應擔負共同保護照顧兒少之責，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兒少之成年家屬在知悉兒少有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來兒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人數始終居高不下，其中 106 家內受虐人數高達 4,135 人，107 年截至 9 月也已有 3,046 在家中遭虐，顯見家內虐兒狀況亟需制度性解決。
- 二、目前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不法對待時有通報之義務，然而僅只相關人員具通報義務顯然不夠。
- 三、依目前法令規定兒少家屬並無相關通報義務，然而依據民法之定義，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與兒少共同生活，除應擔負起共同照顧、保護兒少之義務外，應比相關人員更易知悉兒少遭虐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兒少遭虐，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避免兒少受虐狀況惡化之責。
- 四、綜上，為完善兒童青少年通報保護網絡，付予家屬保護兒少之責任義務，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成年之家屬應將兒童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通報主管機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提案人：李昆澤 蘇震清

連署人：黃國書 蘇治芬 鍾孔炤 林俊憲 吳琪銘

劉建國 楊 曜 何欣純 葉宜津 蕭美琴

鄭寶清 鄭運鵬 邱志偉 管碧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u>成年家屬，知悉家庭中兒童及少年成員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u>第一項至第三項</u>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p>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p>	<p>一、增訂第二項，其他項次依序變更。</p> <p>二、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與兒少共同生活，除應擔負起共同照顧、保護兒少之義務外，應比相關人員易知悉兒少遭虐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兒少遭虐，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避免兒少受虐狀況惡化之責，爰增訂成年之家屬知悉兒少有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p>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五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